**安阳市龙安区商务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年7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依法对有关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管理等。

（二）负责全区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依法监督全区技术引进、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等。

（三）牵头负责我区的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四）拟订全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全区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执行国家、省有关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阳市龙安区商务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人财股、审批服务股）、商务运行服务股（外经贸服务股、市场建设流通发展股）、投资促进股 （经济合作股、外资管理股）。

本部门预算仅局机关本级预算。有二级机构1个。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如下：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1896.37**万元，支出总计**1896.3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93.07万元，增长882.99%。主要原因：促销费补贴及契税补贴等专项资金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189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71.37**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125**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189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47**万元，占**20.48**%；项目支出**1507.9**万元，占**79.5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71.3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25**万元。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68.07万元，增长120.5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促销费专项补贴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7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47**万元，占**21.93**%；项目支出**1382.9**万元，占**78.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88.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8.75**万元，占**94.92**%；公用经费**19.72**万元，占**5.08**%。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6.6**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3.8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3.8万元，主要原因：公务外出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2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12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25**万元，占**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7.1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括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与项目部门共同参与，共同谋划，共同制定的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结合促消费活动政策目标和龙安区实际情况，根据促消费补贴活动方案，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各项绩效指标目标值，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效率，使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符合客观实际，并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真正达到促进消费的目的。合理的设置效益指标，确保指标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立能够充分全面反映促消费补贴活动项目效益效果的指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